附件4

云岩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居住证暂行条例》《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3〕57号）等相关文件内容，为切实保障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顺利完成我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任务，特制定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023年入学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根据云岩区教育资源的承载能力，实行“积分入学，统筹安排”的招生政策。

二、入学办法

1.云岩区教育局对已申办云岩区有效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实行“积分入学，统筹安排”的招生政策，将“居住证年限、社保年限（或营业执照年限）”作为统筹安排公办学位的依据。

2.满足云岩区民办学校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云岩区端口”选择1所云岩区的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录取工作按照“登记+电脑随机派位+学位确认”模式进行。报名学生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民办初中，可根据家长意愿直接录取；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民办初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

三、学位统筹

1.科学设置计分项，对申请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随迁子女“申请资料”逐项打分。

（1）详见“附件4-1”《云岩区2023年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小学资料审核计分表》。

（2）详见“附件4-2”《云岩区2023年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初中资料审核计分表》。

2.现场审核对“申请资料”计分。申请资料为：

（1）拟入学儿童或少年的户口簿。

（2）计分资料（二选一）。

①拟入学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父或母）在云岩区公安部门办理的近六年的IC卡居住证、法定监护人（父或母）在贵阳市连续缴纳的近三年的社保证明材料（由社保局出具）。

②拟入学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父或母）在云岩区公安部门办理的近六年的IC卡居住证、法定监护人（父或母）作为法人代表在贵阳市工商部门办理的近三年的有效营业执照。

3.非云岩区户籍的学生在平台登记之后，须由云岩区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的学位情况及申请资料的积分序位、居住证地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四、工作安排

1.云岩区教育局将在8月初通过短信及平台信息通知家长“对申请资料进行现场审核的时间和地点”。

2.审核点将对“申请资料”逐项打分并对积分结果进行公示。

3.云岩区教育局将在8月上旬对统筹安排公办学位进行公示。